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雄

代理人 邱浩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優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賴立彪	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	107年9月25日	69,888元	KA0000000	